

肖钢:证监会定规则都应公开征求意见

要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化;着力提升依法治市的能力和素质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肖钢昨日表示,处理资本市场的利益关系,必须采取规则治理和法律治理的方式,要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化。今后证监会制定的具有市场监管效力的规则都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

肖钢是在证监会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上作出上述表述的。他深入分析了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形势和任务,指出要认真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处理资本市场的利益关系,必须采取规则治理和法律治理的方式。

一是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二是要努力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做好监管工作。要坚持权利义务思维,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坚持程序性思维,通过严格的程序规范,落实有效参与和权利保护的要求,创造机会公平,要坚持建设性思维,要以建设性思路确定制度、修复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

三是要推动科学立法不断完善市场法律规则体系。要积极配合做好《证券法》修改和《期货法》制定工作,配合做好《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和《私

募基金监管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基础法律法规。要认真落实《资本市场法律实施体系建设规划意见》,做好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整合工作,推动构建资本市场法律实施规范体系。今后证监会制定的具有市场监管效力的规则都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要全面加强立法审查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四是要大力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所有事前审批、事前管制的许可、备案、登记、报告、验收等事项。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不能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进行限制和剥夺。要严格规范许可

审核、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和处罚认定的标准和要求,坚持和完善查审分离制度。要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要大力加强对监管执法的监督和问责。

五是要着力提升依法治市的能力和素质。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要系统掌握法律赋予的职责权力,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为依法治市提供坚实的基础。要锻炼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补充法律专门人才,依托现有的公职律师队伍,建立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全系统依法治市的水平。



21国在京签约决定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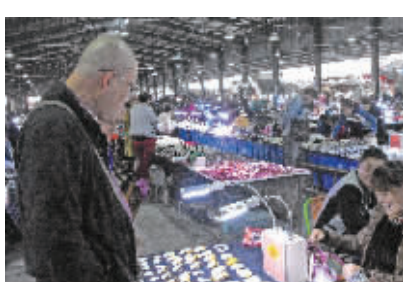
包括中国、印度、新加坡等21个首批意向创始成员国的财长和授权代表昨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约,共同决定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的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初始认缴资本目标为500亿美元左右,实缴资本为认缴资本的20%。亚投行将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总部设在北京。按计划,预计各国在2015年内完成章程谈判和签署工作,使亚投行在2015年底前投入运作。图为21个亚投行首批意向创始成员国的财长和授权代表在依次签约。 新华社/供图

国务院: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布

昨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七方面内容。

土豪式大宗交易频现 二级市场分歧凸显



在卖玉的地盘里 开茶馆

弱市炒地图 福建天津主演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现代财政制度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三中全会之后,财税领域改革措施紧锣密鼓,但所有改革都绕不开一个棘手的问题:数量庞大的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如何妥善处理。

近日有消息称,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清理处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已下发至地方财政部门。文件要求清理锁定政府债务余额,甄别债务类型,划清偿债责任,化解债务风险。这份即将出台的文件,将会为存量债务处理建章立制,是进一步推动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

从已经披露的信息来看,《处置办法》明确了化解存量债风险多个方面的问题。首先确定了新老划断的时间点,明确存量债务是指截至今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完毕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在甄别债务类型和摸清底数的同时,还要统计本级政府可偿债财力和可变现资产,对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其次是推动地方债从暗箱到明面转变,确定了偿债来源。比如,一般性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偿债准备金,等等。相关情况须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另外,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和融资平台的处置问题也都有相应安排,2015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允许按照原渠道融资,推进项目建设。这些安排,可保在建项目不至于因为清理债务而人为断顿,带来更多的财务压力。地方政府的债务压力问题,被视为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堰塞湖”,曾经引起广泛的担忧。实际上,以中国地方政府的财力,覆盖现有债务规模不算难事,关键是要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和组织保障,从这个角度来看,《处置办法》恰逢其时,有助于清除财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主要障碍。

当然,地方政府债务的形成有着更深层次的体制原因,如果不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单纯化解存量难以釜底抽薪。体制原因包括: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仍不清晰,地方政府过多承担了经济职能,建设财政角色太过明显;中央与地方财权分配和事权分配不相适应,地方政府在承担繁重的建设职能同时,还需要兼顾繁杂的公共服务职能,如果财力不济,只能求助各种各样的融资渠道。

所以说,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问题再度堆积,关键在于加快建章立制的步伐,从法律层面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能定位,更加突出公共财政的角色,形成财权与事权匹配、中央与地方协调、可以发挥两个积极性的现代财政制度。